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4.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1.70元/股,最低成交价1.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56.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完成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派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170,198.50元。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代码:127075

转股价格:18.19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1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之日起(2022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的一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

2023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百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因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1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截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为17.31元/股,自2024年10月14日起调整为3为16.1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转股期限: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6月23日。
- 转股价格:“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7,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8,000元,占

“嘉泽转债”发行总额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7,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额的22.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截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为17.31元/股,自2024年10月14日起调整为3为16.1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转股期限: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6月23日。
- 转股价格:“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7,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8,000元,占

“嘉泽转债”发行总额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7,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额的22.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诺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诺2024-082),变更后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75671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过回购股份,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立志

总经理:陈勇强

董事会秘书:王寒松

财务总监:王丽雯

独立董事:蔡明强

独立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会议,在线参与本次会议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通过公司邮箱nr@ndt.cn的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楚楚

电话:0756-88911333,0431-85161088

邮箱:ir@nd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立志

总经理:陈勇强

董事会秘书:王寒松

财务总监:王丽雯

独立董事:蔡明强

独立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会议,在线参与本次会议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通过公司邮箱nr@ndt.cn的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楚楚

电话:0756-88911333,0431-85161088

邮箱:ir@nd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完成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派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170,198.50元。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代码:127075

转股价格:18.19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1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之日起(2022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的一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

2023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百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因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1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截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为17.31元/股,自2024年10月14日起调整为3为16.1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转股期限: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6月23日。
- 转股价格:“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7,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8,000元,占

“嘉泽转债”发行总额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7,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额的22.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截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为17.31元/股,自2024年10月14日起调整为3为16.1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 转股期限: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6月23日。
- 转股价格:“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7,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8,000元,占

“嘉泽转债”发行总额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7,2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额的22.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诺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诺2024-082),变更后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75671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过回购股份,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立志

总经理:陈勇强

董事会秘书:王寒松

财务总监:王丽雯

独立董事:蔡明强

独立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会议,在线参与本次会议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通过公司邮箱nr@ndt.cn的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楚楚

电话:0756-88911333,0431-85161088

邮箱:ir@nd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立志

总经理:陈勇强

董事会秘书:王寒松

财务总监:王丽雯

独立董事:蔡明强

独立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会议,在线参与本次会议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披露”栏目通过公司邮箱nr@ndt.cn的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楚楚

电话:0756-88911333,0431-85161088

邮箱:ir@nd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转股价格:10.35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1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80,0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862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派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派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原5.91元/股调整为5.7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派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5.76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